

山西华美奥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华美奥能源发〔2021〕58号

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 变更开采9⁻²号煤层项目开工建设的批复

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

你矿报送的《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9⁻²号煤层项目开工建设的请示》及有关资料收悉。

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陶煤矿”)于2009年由原朔州市平鲁区兴陶煤矿和原山西朔州洪泉煤业有限公司整合后组建的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批准开采4#—11#煤层，矿井生产规模1.50 Mt/a，矿区面积4.2515 km²，采煤方法为长壁综采放顶煤，现开采煤层为9⁻¹号煤层。

为保证合理开采井田内煤炭资源，保证矿井正常采掘接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山西华美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0日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9⁻²号煤层项目的

批复》（华美奥能源发〔2020〕90号）文件，同意兴陶煤矿变更开采9⁻²号煤层项目立项。2021年3月15日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9⁻²号煤层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华美奥能源发〔2021〕38号）文件，同意兴陶煤矿开采9⁻²号煤层。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2021年8月11日下发了《关于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9-2号煤层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晋煤监安二许〔2021〕33号）文件，同意兴陶煤矿变更开采9-2号煤层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经审查，通过招标所选定的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在朔州市煤炭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质量监督已完成注册登记；矿井建设的施工组织设计已通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会审；项目管理机构和岗位安全责任制等已经建立。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按照相关文件有关要求，经集团公司会议研究决定：山西朔州平鲁区华美奥兴陶煤业有限公司变更开采9⁻²号煤层项目可于2021年8月21日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0个月，同时，你矿要加强矿井建设期间的施工安全管理、基础技术管理和工程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和各种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建设单位的主体安全管理责任，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晋政办发〔2009〕172号、晋政办发〔2010〕47号、晋政办发〔2012〕34号以及山西省煤炭厅晋煤办基发〔2010〕30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施工。

二、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内容进行建设。合理安排项目工程施工顺序，在施工过程中要制定安全技术措施，选择合理的施工工艺，做到安全设施与矿井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确保在批复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建设期间要加强矿井的生产地质及水文地质工作，进一步查明本井田内采空区、周边煤矿开采的范围和积水积气等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坚决执行“预测预报，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探后掘、先探后采”的防治水原则，遵循“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综合探测程序，并且要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使防治水各项工作落实到实处。

四、加强建设期间“一通三防”工作，采取有效的瓦斯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应的瓦斯管理制度；加强煤层自燃发火的预测预报和综合防灭火管理工作；采取有效的综合防尘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五、加强建设期间的安全监管，合理安排好9⁻¹号煤层生产与9⁻²号煤层建设工作，建设期间严禁在9⁻²号煤层组织生产，严禁违背设计扩大系统能力。

六、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煤层赋存状况、地质构造、瓦斯涌出量、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性、水文地质类型等地质勘探结果与实际差异较大需要修改设计时，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对初步设计与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修改，报集团公司审批，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七、抓好对施工队伍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完善各种规章制度，规范

作业行为，杜绝施工现场脏、乱、差等现象，努力实现文明施工，创建文明工地。

八、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领导“双带班”制度。

特此批复。



山西华美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8份)